



重庆市大足区科学技术局
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
关于废止《重庆市大足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
绩效激励办法》的通知

大足科发〔2025〕26号

各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对于我局联合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市大足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绩效激励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大足科发〔2019〕9号）予以废止。被废止文件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，不再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重庆市大足区科学技术局

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

2025年9月8日